清華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EMI 英語教學助理獎勵措施

大班課計算標準

114 年 10 月 22 日電資院 EMI 工作小組通過
115 年 4 月 13 日電資院 EMI 工作小組修訂
115 年 10 月 13 日電資院 EMI 工作小組修訂

電資院英語授課額外提出 EMI 教學助教需求者，可依修課人數另增列獎勵名額及相對應額度，計算標準如下：

一、修課人數 80 至 119 人者，獎勵額度為 N。

二、修課人數 120 至 159 人者，獎勵額度為 2N。

三、修課人數 160 至 199 人者，獎勵額度為 3N。

四、修課人數 200 人以上之超大班課程，可額外提出再增加 1N 為原則，未提出者以 4N 為準。

備註：

1. 各級距獎勵額度為核給原則，實際額度(N)得視當年度經費、申請件數及課程需求，由 EMI 工作小組審議核定。
2. 本標準依據「國立清華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EMI 教學助理獎勵措施」，經 EMI 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。